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-39,042,575.83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464,499,916.74元，本年度实际无可供分配利润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9,042,575.83	-29,362,241.92	39,599,269.0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464,499,916.7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414,184,672.48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9,601,849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(二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